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0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9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1日
聲請人	陳著匡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 1 字第1567號刑事裁定（即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41條 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484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明定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 2 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次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 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及第 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 3 法審查。次查，聲請人其餘聲請，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二牴觸憲 法，仍難認已具體表明聲請之理由。是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04號陳著匡聲請案